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06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部分风光电场产品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27 日、2024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6、037、04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电”）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技公司”）和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为”）以不低于评估值的首次挂牌价格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北京科技公司和新疆海为分别持有的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5%股权、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吉木乃县海为风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尉犁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乌鲁木齐市海为风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出售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3、080）。

截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新疆海为持有的巴州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55%股权、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55%股权和若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经过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正式挂牌，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上述标的资产最终未能完成正式挂牌对外转让。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转让巴州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55%股权所

涉及的巴州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 1155 号）、《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转让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55%股权所涉及的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 1154 号）、《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转让若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若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 1156 号）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已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期满，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现状及市场行情等因素，经审慎研究，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终止上述标的资产出售。

后续，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及市场情况审慎决定该交易事项，并及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